

055511

清
蕭曉亭
著

瘋
門
全
書

科
技
衛
生
出
版
社

內 容 提 要

麻風病專書向來很少，作者是清代治療麻風專家，探討秘本，結合經驗，寫成此書，綱舉目張，敘述詳盡，為中醫治療麻風病作全面性介紹的專書。

全書內容，可分四個部份：首“述古”，引錄有關麻風的文獻。次“麻風二十一論”，為論治麻風的梗概，與病之成因、症狀等，並特別指出麻風是一種嚴重的傳染病，與預防的重要性。再次為“麻風二十六種辨治圖說”，判別很清楚，尤其是麻風與類麻風的辨別，更為注音。最後為治法、方藥，分內治、外治、正治、變治及針、灸、燒、熏等法，並列應用方藥，以便擇用。

茲從珍本醫書集成中選出，重校印行，以供中西醫師研究和參考。

瘋 門 全 書

清 蕭曉亭 著

*

科技衛生出版社出版

(上海南京西路2004號)

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，093號

上海市印刷五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發行所總經售

*

開本 787×1092 耗 1/32 印張 3 1/4 字數 61,000

1959年2月新1版 1959年2月新1版第1次印刷

印數 1—8,000

統一書號 14119·798

定價 (十) 0.32元

序一

瘋門全書上下二卷。由廬陵王霞九自江西寄至粵東。言在江西已活數百人。囑爲刻印廣傳。校訂者爲高要何石卿茂才傳瑤也。石卿見此書驚喜。謂廣東多癩瘋。醫治者多係單方。從未見有如此書之明備者。石卿知醫。因校訂此書。已治愈一家三人。喜極。請急付之梓。予謂此書於各症。條分縷析。非單方治病者可比。必將全書了然於胸中。用藥方能得當。榜望見此書者。多傳於知醫之人。施送日多。愈傳愈廣。活人功德。可限量耶。粵東多好善君子。諒必與鄙人有同心也。

道光二十五年歲次乙巳春正月敬養堂重刻謹誌

序 二

鈴陽劉全石先生。博雅士也。亦端慤人也。自棄去舉子業。究心於天文地理。醫卜星數。特見精妙。垂老時。在舍親歐陽質中昆季家。得挹其道。數相把晤。忘年結契。並其家嗣東昌君。亦得間與道款。往時與廬陵虞膳生蕭君曉亭先生相友善。曉亭邃於醫。於治癘一門。尤屬專家。癘門本少傳書。亦乏良方。乃遵仲景六經之法。苦心冥索。三易寒暑。分列綱目。詳加註釋。成書二卷。名曰癘疾輯要。癘疾備要。以之治癘。百不失一。嘗言全活不下數百人。欲刻行世。未遂厥志。以其書託全石先生梓行。以先生敦氣誼。重然諾。謂能不負所託。後先生商諸家孝廉春臺君。春臺偕同志愆。意就梓。未及付剞劂。而先生捐館舍矣。春臺亦頻歲留滯京邸。此舉遂不果。今歲之暮春。東昌君已將是編授諸梓人。因丐一言以識顛末。行見書成。不脛而走天下。天下之染是疾者。立起沉痾。何厚幸也。東昌君可謂克廣德心。能成父志矣。全石先生真可謂有子。並幸能不負死友矣。事之成廢有時。殆亦有數存乎其間。信夫。

道光十六年暮春月宜陽曉村袁壯興謹識

序 三

疾病之最慘最酷最易傳染而不忍目觀者。曰瘟疫。曰癘瘋。仲景瘟疫論。兵燹後盡失其傳。賴姑蘇吳又可特闢手眼。破叔和之藩籬。接長沙之心傳。參伍錯綜。委曲詳明。至今兆民賴以生全。獨癘瘋幾千百年。明哲代出。無不爲之束手。聖如丹溪。治效四人。後三人猶復發而斃。以故患是疾者。戚里惡聞。骨肉遠避。痛苦之餘。求死不能。求生不得。甚至有投水懸梁。自戕其命。而啣冤地下者。則癘瘋之慘酷。比之瘟疫。殆尤甚矣。乾隆嘉慶間。是疾吾省罕見。今則村落中十里五里。處處咸有。天地殺厲之氣。愈積愈盛。或目爲正報。或謗爲劫運。余竊非之。夫病各有因。外而六淫。因乎天也。內而七情。因乎人也。癘瘋則地氣所主。而天與人從此應之。大抵染是疾者。惟東南最盛。大河以北未有也。豈非東南地勢卑下。魚鼈龍蛇之蟠踞。濕極生熱。熱極生濕。二氣互蒸。常則爲嵐爲霧爲烟瘴。變則另有一種濁氣穢氣毒氣。與夫似濁非濁。似穢非穢。似毒非毒之氣。從地而起。人在氣交中。如魚在水。無隙可避。輕則傷及肌膚。重則傷及筋骨。又重則傷及臟腑。苟非有人焉。仰觀俯察。洞見其源。而設法以救之。豈能使民無夭札哉。余賦性素懶。攻舉子業。亦不求甚解。而於岐黃術。獨好深湛之思。每念百病皆有方法。何癘瘋一門。獨無專書行世。豈天道之好殺與。抑人事有未盡興。嘗以此語質之全石劉席觀先生。先生曰。是書吾家藏有善本。係廬陵蕭君曉亭所手著。治經千人。應如桴鼓。嘗欲刊印萬本。遍送鄉場。應試諸公。惜有志未逮。臨終以其書授余。謂余

能不負所託。今老矣。恐此書不成。無地見曉亭矣。子其有意乎。余聞而喜出望外。急索其書而讀之。見其論證精細。處藥和平。而又曲盡變態。得心應手。洞垣窺牆之技。不是過矣。爰集同人註而梓之。斯亦儒者隨地濟人之端乎。抑余因之有感矣。方今天下經驗奇方。當不止此。如燕湖之藥酒。通州之眼藥。以及化痞諸膏。要皆私諸一家。以爲子孫射利之途。曉亭不傳其後嗣而獨傳先生。先生亦不傳其後嗣而獨傳余。非曉亭不能知先生。非先生亦不能不負曉亭。而諸君子之慷慨好義。俾余與先生與曉亭終相與有成也。亦非偶然矣。是爲序。

道光十二年庚寅秋後一日鈐陽春臺袁世熙序

序 四

先大父醒初公。素稱博雅。廷試南歸。由蘇杭書肆。購有古今奇書。除經史百家外。如天文地理以及醫卜星數。無不精通其術。先君子曉亭公。幼承庭訓。口授最真。而於醫道更詳。蓋以醫乃仁術。可以濟人。誠如范文正公所謂願爲良醫也。嗣是先君子醫人神效。素不受謝。遠近踵門求方者益衆。惟治癘一途。尤殫精竭力。旁搜遠索。又得各家祕本。斟酌損益。歷數寒暑而始集其成。而更遵仲景六經之法治之。以故醫癘百不失一。欲公諸世。誠恐傳非其人。或以此爲射利之門。一再傳後。有失其真者矣。鈴陽劉全石先生。孝友成性。古道照人。與先君子氣誼相投。爲知心交。而於天文地理醫卜星數。互相參稽。如是者有年。歲辛酉。先君子病篤。遣价迎全石先生於分宜。至則縱論古今。其病若失。一夕謂先生曰。爾我治癘一法。所活不下數百人。欲將所註癘疾輯要。及所記癘疾備要二卷。俟歲貢後。刊刻萬本。卽在江西鄉場分送應試者。又聞粵東多癘。亦印送萬本。遍送鄉試諸公。今墓木拱矣。無後望矣。若成此事。非君未有可託者。乃檢出輯要備要二書。再拜而授之。先生亦再拜而受之。二人握手淚下。馨等亦泣而誌之。不敢忘。不逾月。先君子捐館舍矣。厥後全石先生罕至吉州。而馨等兄弟亦橐筆遨遊羊城十有九年。饑驅依人。未能刊布其書。今仲夏先生命其主器東昌君冒暑來舍。道及同邑。孝廉袁春臺先生。欲集同人刊布此書。馨聞喜甚愧甚。愧者愧馨兄弟徒讀父書。不能成先志也。喜者喜善與人同。得有全石先生與孝廉袁君也。乃

檢先君子手定原稿。交東昌君。其再拜授受亦如前。他日刊刻成書。分布天下。俾痼疾不降。民無天札。是即全石先生與孝廉袁君之功也。亦即吾祖父之志也。而馨等兄弟何有焉。是爲序。

道光十年歲次庚寅季夏朔日廬陵一山氏蕭桂馨謹識

序 五

余自幼愛治岐黃術。謂醫雖小道。有裨於人己。讀書人所宜旁及。顧不登門不索謝。據六經之法而治之。求方者日益衆。嗣以有妨舉業。乃力辭而置之矣。惟治癘則尤汲汲不遑。常恐其不我遇。夫癘疾也。得之者。父子離散。夫妻睽違。戚友避之。行道叱之。非若他疾只傷一人。癘實傳染常多。或傷隣友。或傷一家。至於無與爲婚而絕嗣者不少。張子云。疲癯殘疾。皆吾兄弟之顛連而無告者也。不其然乎。願治是疾。古今既少專書。方亦寥寥。而庸輩偶得一二方。私爲祕本。挾此以索重資。及叩以病源藥性。茫然不知其故。精醫之士。又或畏其穢污而不經心。或目爲正報而託於緣定。使抱是病者。有病無藥。致自縊投水死者。往往有之。余甚憫焉。究心多年。治不下數百餘人。爰著此編。舉其綱。張其目。條分縷晰。三易寒暑。頗費苦心。閱是編者。豈惟可以治癘。亦於分經治病之道。可得其概矣。有心者廣而行之。亦吾輩隨地利人之一端也歟。

嘉慶元年孟夏月初九日曉亭主人書

目錄

述古八則	一
癩瘋二十一論	三
癩瘋三十六種辨症圖說	八
大癩瘋	八
暑濕瘋	九
紫癩瘋	九
白癩瘋	九
紫癩瘋	〇
白癩瘋	〇
隱瘋內發	〇
乾瘋	二
猪頭瘋	二
拔髮瘋	二
侵熱瘋	三
侵寒瘋	三
癩癧	三
癩皮瘋	三
牛皮瘋	三
蛇皮瘋	三
牛蹄瘋	四
雞爪瘋	四
面遊瘋	四
金錢瘋	五
銀錢瘋	五
胎毒瘋	五
淫毒瘋	六
肺毒瘋	六
心毒瘋	六
肝毒瘋	七
脾毒瘋	七
腎毒瘋	七

血熱瘋	六
疹毒瘋	六
瘦毒瘋	六
軟脚瘋	九
破傷瘋	九
暗滯瘋	九
流毒瘋	〇
感厲瘋	〇
五不治	〇
五主治	二
內治九法	二
外治六法	三
瘋門總論	三
瘋門總藥	四

正治諸方	三
變治諸方	五
攻下諸方	六
外治諸方	六
針法	七
灸法	七
燒法	六
熏洗法	六
點痣法附	六
瘰癧爛法附	六
雷火針法補	六
千金方附	六

瘋門全書

清 廬陵 蕭曉亭 著

述古八則

素問脉要精微論曰。脉風。成爲癘風。又風論曰。風寒客於脉而不去。名曰癘風。癘風者。營衛熱附。其氣不清。故使鼻柱壞而色敗。皮膚瘍潰。

長刺篇論曰。大風骨節重。鬚眉墮。名曰大風。

靈樞曰。癘風者。數刺其腫上。已刺。以銳針針其處。按出其惡氣。腫盡乃止。常食方食。毋食他食。

千金翼著婆治惡病曰。疾風有四百四種。總而言之。不出五種。卽是五風所攝云。何名五風。一曰黃風。二曰青風。三曰白風。四曰赤風。五曰黑風。其風合五臟。故曰五風。五風生五種蟲。黃風生黃蟲。青風生青蟲。白風生白蟲。赤風生赤蟲。黑風生黑蟲。此五種蟲。食人五臟。若食人脾。語變聲散。食人肝。眉睫墮落。食人心。遍身生瘡。食人肺。鼻柱崩倒。鼻中生息肉。食人腎。耳鳴啾啾。或如車行雷鼓之聲。食人皮。皮膚頑癩。食人筋。肢節墜落。五風合五臟。蟲生至多。入於骨髓。來去無礙。壞於人身。名曰疾風。疾風者。卽癘病之根本也。病之初起。或如針椎所刺。名曰刺風。如蟲走。名曰遊風。遍身掣動。名曰瞶風。不覺痛痒。名曰頑風。肉起如桃李小棗核。從頭面起者。名曰順風。從兩脚起者。名曰逆風。如連錢團圓。赤白青黑斑駁。名曰癘風。或

遍體生瘡。或如疥癬。或如魚鱗。或如榆莢。或如錢孔。或痒或痛。黃汁流出。肢節壞爛。悉爲膿血。或不痒不疼。或起或滅。青黃赤白黑。變易不定。病起之由。皆因冷熱交通。流入五臟。通徹骨髓。用力過度。飲食相違。房室不節。虛動勞極。汗流遍體。因此積熱。風熱徹五臟。飲食雜穢。蟲生至多。食人五臟骨髓皮肉筋節。久壞敗。名曰癘風。

丹溪云。癘疾須分在上在下。在上者以醉仙散。取臭惡血於齒縫中出。在下者以通天再造散。取惡物就蟲於穀道中出。所出雖有上下道路之異。然皆不外於陽明一經而已。看其證之上先見。上身多者。病在上也。下先見。在下身多者。病在下也。上下同得者。病在上下也。何則。陽明主胃與大腸。無物不受。多氣多血。邪風之傷人也。氣受之。上身多。血受之。下身多。氣血俱受。上下皆多。自非醫者神手。病者鐵心。罕有效者。夫氣爲陽爲衛。血爲陰爲營。身半以上。陽先受之。身半以下。陰先受之。是故再造散治病在陰分。用皂角刺逐風毒於營血中。肝藏血。惡血留注不能運動。故蟲生焉。必用此以治其臟氣。殺蟲爲主。以大黃引入腸胃。利出瘀惡蟲物。醉仙散治病在陽分。用牛蒡子驅風毒惡瘡於遍身。胡麻逐風補肺。潤皮膚。蒺藜去惡血。身體風痒。通鼻氣。防風治諸風。瓜蒌根治瘀血。消熱腫。枸杞消風熱。解毒瘡。蔓荊子逐賊風。苦參解熱毒。然必藉輕粉爲使。逐出胃腑惡毒臭穢之物。殺所生之蟲。循經上行。至牙齒軟薄之分。而出其臭毒之涎水。服藥後。若損齒。則以黃連末搯之。或先佐入劑中。以解輕粉之毒。輕粉在醉仙散中。有奪旗斬將之功。遂成此方之妙用。非他方所可並及者。

薛新甫曰。癘瘍所患。非止一臟。然其氣血。無有不傷。而其證亦無有不雜。况積久而發現於外。須分經絡之上下。審氣血之虛實。不可概施攻毒之藥。當先動胃壯氣。使根本堅固。而後治其瘡可也。癘瘍當知有變有類之不同。而治法有汗下砭刺灸補之不一。蓋類證當審輕重。變證當詳真偽。而治法又當量其人之虛實。究其病之源委。而施治焉。夫虛者正氣虛也。實者邪氣實也。

癘瘍針砭之張子和。以一汗抵千金。蓋以針血不如發汗之週遍也。發汗針血。二者一律。若惡血凝滯在肌表經絡者。宜刺宜汗。取委中出血則效。若惡毒蘊結于臟。非蕩滌其內。則不能療。若毒在外者。非刺遍身患處。及兩臂腿腕手足指縫。其毒必不能散。若表裏俱受其毒者。非外針內泄。其毒決不能出透。若上身患多。宜用醉仙散。使內蓄惡血於齒縫中出。又刺十指甲並臂腕。以去肌表毒血。下身患多。宜用再造散。令惡血虬蟲於穀道出。仍針足指縫並腿腕。隔一二日再刺之。以血赤爲度。如有寒熱頭痛等證。又當因證而施治焉。

癘瘋二十一論

削去八條增入八條改正十三條

癘瘋者。古人呼爲癘風。又名惡疾。廣東呼爲大癘瘋。又名疙瘡。外省或呼爲大皮瘋。又曰癩皮瘋。染是疾者。夫妻兄弟子女離散。戚友避之。行道叱之。顛連無告。至此極矣。醫者不知受病之源。或言傳染。或言風水。雖非無因。然未必皆此之故也。蓋東南地卑近水之處。此疾尤甚。天氣較炎。地氣卑濕。濕熱相搏。乘人

之虛。入於營衛。衛氣受之。則上身證多。營血受之。則下身證多。營衛俱受。上下俱多。此其大概也。究之無論上下。必氣虛。邪始乘之而入。血虛。邪始乘之而凝。結於筋絡。積於肌肉腠理之間。鬱久生熱。故此病血熱居多。又或臥於濕地。受其熏蒸。或汗出後浴洗冷水。或濕衣沾身。或房勞後浴冷臥濕。皆能受病。初則血滯不行。漸生痲痺。日久漸大。不知痛痒。針之不痛。今年發手。明年發足。或如癰形。或如瘡癩。或似蟲行。或筋痛肉跳。久則傷形變貌。面生紅堆。耳或長大。時如蟬鳴。臉如酒醉。又如油塗。手拳脚跛。口喎眼斜。鼻塌唇翻。不早治。成廢疾矣。

癘風古無法治。丹溪止用醉仙散。再造散二方。但服輕粉。多生輕粉毒。恐一疾未愈。又添一疾。又有大黃皂刺牽牛之類。然惟實者可用。氣血虛者。反耗元氣。東垣海藏。各有數方。亦兼他病而治之。至耆婆所列各方。藥多難製。外此方書所載。亦殊寥寥。若薛新甫癘瘍機要。詳於變證類證。而略於正治。要之濕熱相搏。邪氣乘虛而入。總以涼血和血爲主。驅風驅濕爲佐。審元氣之虛實。按六經以分治。斯治癘之要道也。病之輕者。背腰手足之間。形如疥癬。不痛不痒。頭面或似蟲行。或手足骨節間。撞之如刺痛。或時作熱。拭之又無。病之重者。手足生瘡。肉中結核。臉紅耳腫。口喎眼斜。至年久病深。壞形變貌。鼻塌肉崩。手指脫落。足底爛穿。則難治矣。又身有麻木。數月即發外。雖重易治。丹溪謂麻木乃癘疾之本是也。又手有痺肉。則虎口肉珠必焦。左手痺則左虎口肉焦。右手痺則右虎口肉焦。輕則肉珠瘦小。重則肉珠消陷。若兩手俱無痺肉。則虎口肉珠俱全。此法止可看手之輕重。面背腿足之疾。不驗之於此。

面帶紫色。常如醉人。且如油塗。俱有微浮。或黑而枯瘦。或黃而有浮光。其人身上。必有麻木。或數月即發。或數年或數十年始大發。近發易愈。遠發難治。原於初起不信之故耳。

南人謂藥治不過三五年。後必復發。俗云。此病只好治邪。不能除根。皆不通之論也。大凡染病者多貧。藥餌難繼。或半痊而囊空。或痊後不戒食物。不守禁忌。或治之未盡。有一二點痺肉未活。或痺肉活而皮色未復原。以致復作。此疾最忌房事。蓋精乃骨髓。精洩則毒氣乘虛而入。若不斷此。必不能治。愈後不再戒。一年必復發。

輕者脚未吊。手未拳。鼻未塌。肉未崩。證本可治。而服藥無效。或氣虛未補其氣。血虛未補其血。又或兼有別證。當詳審之。

病在外而浮者易愈。在內而沉者難痊。氣血盛者易治。衰者難治。在外而浮者。麻木不久尙淺。重扭則痛。毒發在外。或癬或紅堆。即遍身濕爛。亦可速愈。在內而沉者。痺肉沉內。稍稍緣開面上。手足背腿。各處紅紫之色。浸入肉內。不但現於皮膚。重扭不疼。針刺不知。治之必須一二年方可全愈。

死肉紅堆。刺淺即覺痛者。不必爛。刺深不知疼。刀割不知疼。鼠咬不覺。宜用藥爛去。然後用膏藥貼之。用生肌藥敷之。即易平復。未見疾而有臭氣逼人。此種一發必甚。亦易傳染。蟲乃肝經風熱所生。肝不受病。則無蟲。謂瘋病無蟲固非。謂瘋病有蟲亦謬。損筋者。手拳足痿。手拳不硬。以手按之即直。治之得法。手可復伸。硬者難伸。脚吊痿者。不焦可復舊。焦者難復。手焦亦然。折骨者。手足脫落。四肢如冰。骨節挺露。形如

枯樹名爲濕墜。

濕閉久而生熱。熱鬱久而生痰。輕則鼻塞。重則聲啞。法宜清利肺經。痰自息。塞自通。啞自開。

肺主氣。肝藏血。氣行則血行。血凝因氣滯。肺主皮毛。肝主經絡。肝盛而脾胃亦病。故現於面。面屬陽明胃也。發於四肢。四肢脾也。筋弛皮痒。肝之本證。聲啞鼻塞。肺之本證。折骨則腎病也。其初必由肝肺而致。又肝木能自生風。生蟲。肺失治節。故眉落筋弛。治瘋者。當以肝肺二經爲主。

大小便不同器。人皆知之。外此。病人吃煙。亦宜避之。不病人吃煙。見病人亦宜避之。病人之尿。不可淋煙草。淋則吃者必生瘋病。此則人所不知。或謂人之氣血。各歸其經。豈能傳染他人。不知疥癬尙有傳染。何況瘋乎。父精母血。交媾成形。而所生男女。或染或否。何也。病在內者無不傳。病在外者間有不傳。未病而先生子。能禁忌者不傳。至云瘋病無及子女者。則非也。精血交媾。夫妻豈有不傳。男傳女者少。女傳男者多。何則。女人因月水下而能洩其毒。故瘋病者少。或言婦人賣瘋之說。理亦可信。又言地土所產。室女亦必賣瘋。則終身不患此病。而所買之人則生瘋。若果有此。當於室女經水初至時。即用藥治之。以去血熱爲主。以平祛肝經自生之風爲佐。但得一次現面則毒出矣。切不可用瘋門套藥。用之反致成瘋。存此以質高明。

氣血俱實。脈實而有力。表劑汗之。使從表解。峻劑下之。使從二陰而出。次以清熱驅風養血之劑爲丸。相間而服。又重者。用藥煎水熏洗。自當速效。若氣血俱虛者。以補血和血爲主。佐以涼血驅風之品。緩緩治